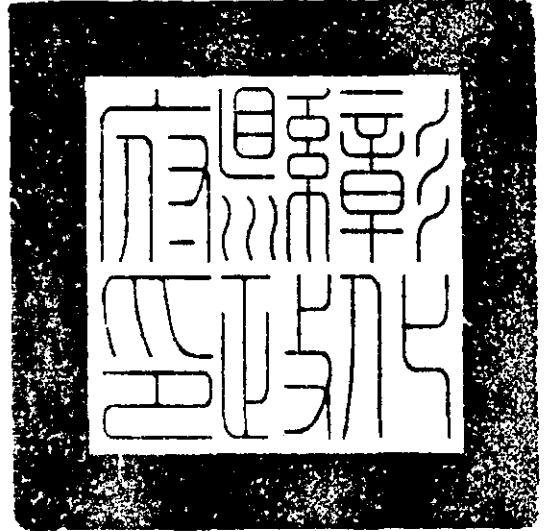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工字第103039774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排出規定公告，並自103年12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家戶及其他非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，應交由執行機關清理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。
- 二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廢食用油者，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，依同法第五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
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文書校對之章

縣長卓伯源